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柯致正

聯絡電話：02-87712805

電子郵件：qq77415@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076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辦理第五次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相關審查意見請至本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http://cprea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請依「一百零六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補助執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如附件)。
- 二、旨揭108年度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4%、第2級49%、第3級81%、第4級83%、第5級87%；其中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於108年度7月前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本部營建署將定

工程企劃處

工務局

108.5.07



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另為鼓勵共同管(線)溝之建置，計畫中有辦理共同管(線)溝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部分中央補助比例增加百分之五，其他縣(市)政府中央補助比例增加百分之十，本部營建署將依執行狀況於結案辦理核撥補助。

三、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及該署中區、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

四、請於文到二週內至本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各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二)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三)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鎖定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本部營建署代辦地方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該署，並依說明一之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則(三)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四)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本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一般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計畫類別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			核定經費			本期核定中央補助款(元)	審查意見(備查意見)
						總經費(元)	中央補助款(元)	地方配合款(元)	總經費(元)	中央補助款(元)	地方配合款(元)		
7	高雄市	三民區	A+B	三民區澄清路(遠國路-青年路)側溝改善計畫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2,920,000	10,465,200	2,454,800	12,920,000	10,465,200	2,454,800	10,465,200	<p>※本案原則區列總經費12,920,000元,108年度編列中央補助款10,465,200元,請本府、或重慶區辦理,修正計畫書請依委員意見修正之後送本署備查。</p> <p>1.本案須經本署辦理設計審查並請辦理經費包估。</p> <p>2.有關AC側溝後請皆需進行設計書核對AARI或IRI檢測成果佐證資料,才同意進行掛號。</p> <p>3.本案宜一併考量路型設計,側溝之修繕應與道路(人行道)一併整合以提昇效益。</p> <p>4.溝槽孔間距應與其他溝槽不同(間距加,一般縣市5m),請檢討間距加大之可行性。</p> <p>5.溝槽孔間距應與溝槽其他溝槽不同(間距加,一般縣市5m),請檢討間距加大之可行性。</p> <p>6.溝槽孔間距應與溝槽其他溝槽不同(間距加,一般縣市5m),請檢討間距加大之可行性。</p> <p>7.AC材質建議與本署現行標準一致,並與側溝銜接平整,且寬度不足,溢水之水分亦不多,建議施工時回填碎磚、不產生回陷,並與側溝銜接平整,以利排水。</p> <p>7.AC材質建議與本署現行標準一致,並與側溝銜接平整,且寬度不足,溢水之水分亦不多,建議施工時回填碎磚、不產生回陷,並與側溝銜接平整,以利排水。</p>
8	高雄市	三民區	A+B	高雄市三民區林森國小南勇街連年步建改善工程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930,700	9,663,867	2,266,833	11,930,700	9,663,867	2,266,833	430,000	<p>※本案原則區列總經費11,930,700元,中央補助款9,663,867元,統一性修包分年編列方式辦理,108年度編列預算中央補助款430,000元,其餘經費視條件執行情形於以後年度編列,請本府、或重慶區辦理,修正計畫書請依委員意見修正之後送本署備查。</p> <p>1.為提昇道路品質及整體效益,仍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正計畫書等相關核備程序。</p> <p>2.於基完成(需製作3D實景模擬)送本署審查後,請詳細說及修包作業。</p> <p>3.案件內容知涉及道路維護,送審資料應檢附道路平坦度指標(如IRI或AARI),不得再以PCI或照片佐證。</p> <p>4.原有樣板應儘量保留。</p> <p>5.樹穴可改採長條型。</p> <p>6.路旁行車線知位於路角,為調整至直線段應保障行人安全。</p> <p>7.圖繪造型圖欄行圖應註明工程經費的247萬元,若新區圖欄未配合增加人行道寬度通縮,則請自審經費主應。</p> <p>8.樹根如何處理?請說明。</p> <p>9.單幅L=412m高低差問題要如何處理?請說明。</p> <p>10.建議計畫執行考量民眾參與措施。</p> <p>11.未詳細配置說明人行道與修包範圍。</p> <p>12.應以減量設計為原則,勿使修包的位能與美感造成反效果。</p> <p>13.非必要性位能過多,請減量。</p>
9	高雄市	岡山區	A+B	岡山區岡山區岡山路西侧(云天路-維新路)排水改善工程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5,819,000	4,713,390	1,105,610	5,819,000	4,713,390	1,105,610	4,713,390	<p>※本案原則區列總經費5,819,000元,108年度編列中央補助款4,713,390元,請本府、或重慶區辦理,修正計畫書請依委員意見修正之後送本署備查。</p> <p>1.本案須經本署辦理設計審查並請辦理經費包估。</p> <p>2.有關AC側溝後請皆需進行設計書核對AARI或IRI檢測成果佐證資料,才同意進行掛號。</p> <p>3.本案宜一併考量路型設計,側溝之修繕應與道路(人行道)一併整合以提昇效益。</p> <p>4.溝槽孔間距應與其他溝槽不同(間距加,一般縣市5m),請檢討間距加大之可行性。</p> <p>5.溝槽孔間距應與溝槽其他溝槽不同(間距加,一般縣市5m),請檢討間距加大之可行性。</p> <p>6.溝槽孔間距應與溝槽其他溝槽不同(間距加,一般縣市5m),請檢討間距加大之可行性。</p> <p>7.建議水理分析後,考量下游側溝之尺寸是否適合分析值。</p>
高雄市 優先案件						117,624,732	95,276,033	22,348,699	117,624,732	95,276,033	22,348,699	39,426,190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一般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			核定經費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總經費(元)	中央補助款(元)	地方配合款(元)	總經費(元)	中央補助款(元)	地方配合款(元)		
5	高雄市	前鎮區	A+B	前鎮區中華五路(正勁路至凱旋四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42,030,000	34,044,300	7,985,700	42,030,000	34,044,300	7,985,700	1,261,000	<p>本案原案區列總經費42,030,000元,中央補助款34,044,300元,係一次性包分年編列方式辦理,108年度編列規劃設計費中央補助款1,261,000元,其餘經費視案件執行情形於以後年度編列,請本機關、處量及後續預算於辦理管理為原則辦理。</p> <p>1.為提升道路品質及整體效益,仍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正計畫書等相關標備程序。</p> <p>2.於基礎完成(需製作3D實景模擬)送本署審查後,請辦理履約及移包作業。</p> <p>3.案件內容如涉及道路養護,送審資料應檢附道路平坦度指標(如IRI或AARI),不得再以PCI或照片佐證。</p> <p>4.本案將辦理共同管線溝,於執行階段本署將視執行內容檢附管線單位管管同意書,方同意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補助執行要點規定增加中央款之補助比例5%。</p> <p>5.路口行車機位位於轉角,應調整至直線段強行車安全。</p> <p>6.人行道路寬度可推測增加舒適性。</p> <p>7.共同管溝應評估使用需求,是否有急迫性?並先行與管線單位協調。</p> <p>8.汽機車停車問題引起請行人考量;停車格可合併公共工程能帶考量。</p> <p>9.路邊石不常再換石子,前期也如此辦理嗎?</p> <p>10.土建(人行道)單價3,800元/㎡,應加強植栽需求。</p> <p>11.天片空(地)前之人行道鋪面建議以PC磚,避免日後處理破壞。</p> <p>12.本案為4米寬人行道設計,建議多多採用連續條帶作為視障問題進行的依據。</p> <p>13.本計畫區圍整修道路路標不人性,應整體檢討路型的改善,提出更完善的路型方案,不宜僅以街道現況改善為主。</p>
6	高雄市	前鎮區	A+B	高橋市前鎮區瑞豐國小光復路進步改善工程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5,119,000	4,146,390	972,610	5,119,000	4,146,390	972,610	240,000	<p>本案原案區列總經費5,119,000元,中央補助款4,146,390元,係一次性包分年編列方式辦理,108年度編列規劃設計費中央補助款240,000元,其餘經費視案件執行情形於以後年度編列,請本機關、處量及後續預算於辦理管理為原則辦理。</p> <p>1.為提升道路品質及整體效益,仍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正計畫書等相關標備程序。</p> <p>2.於基礎完成(需製作3D實景模擬)送本署審查後,請辦理履約及移包作業。</p> <p>3.案件內容如涉及道路養護,送審資料應檢附道路平坦度指標(如IRI或AARI),不得再以PCI或照片佐證。</p> <p>4.通學步道應考慮連結至社區區保障學童通行安全。</p> <p>5.原有植栽應儘量保留並調整為長條帶狀。</p> <p>6.圍牆遷移請儘早協商設置位址。</p> <p>7.圍牆高度應提高,請檢討。</p> <p>8.建議計畫執行考量民眾參與性能。</p>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一般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			核定經費			本期核定中央補助款(元)	審查意見(請審意見)
						總經費(元)	中央補助款(元)	地方配合款(元)	總經費(元)	中央補助款(元)	地方配合款(元)		
1	高雄市	小港區	A+B	小港區山明路(宏平路至中府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10,816,032	8,760,986	2,055,046	10,816,032	8,760,986	2,055,046	400,000	<p>※本案原則區列總經費10,816,032元,中央補助款8,760,986元,統一支管包分年編列方式辦理,108年度編列設計費中央補助款400,000元,其餘經費按案件執行情形於以後年度編列,請本標單、測量及後續管理費均列為房剩辦理。</p> <p>1.為提升道路品質及空間品質,仍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正計畫書等相關採購程序。</p> <p>2.於基礎完成(含製作3D實景模擬)送本署審查後,請細部及包作費。</p> <p>3.案件內容如涉及道路車道、通車資料應檢附道路平坦度指標(如IRI或AARI),不得再以PCI或照片佐證。</p> <p>4.路口行車線如位於轉角,應調整至直線段保障行人安全。</p> <p>5.民宅側做好民宅溝渠通及排水事宜。</p> <p>6.與騎樓界面處理應有標線圍設。</p> <p>7.車道是否一定必要?若有設置需未請留設1.5公尺之淨寬。</p> <p>8.停車格是否可納入公共設施帶一併考量,請調整車道斷面辦理。</p> <p>9.人行進之配置,請考慮行人空間達1.5公尺為宜。</p> <p>10.樹穴建議植量調整為植栽帶。</p> <p>11.於寬度狹窄上人行步進通面建議請統一一般鋪面,另北側帶上人行進位置可併既有人行道整合,建議民眾佔用人行道,尚請作為私人停車位之路段,將綠色植栽帶設於單車道側,以防違章車輛上車;並視劃停車位解決停車位問題。</p> <p>12.建議民眾佔用人行道,尚請作為私人停車位之路段,將綠色植栽帶設於單車道側,以防違章車輛上車;並視劃停車位解決停車位問題。</p>
2	高雄市	鳳山區	B	108年度鳳山區光復路道路改善計畫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3,430,000	10,878,300	2,551,700	13,430,000	10,878,300	2,551,700	10,878,300	<p>※本案原則區列總經費13,430,000元,108年度編列中央補助款10,878,300元,請本標單、測量原則辦理,修正計畫書請依委員意見修正之後送本署備查。</p> <p>1.本案須經本署辦理設計審查並知得辦理發包施工。</p> <p>2.有關AC鋪面後續經費需進行設計審議請附AARI或IRI檢測成果佐證資料,才同意進行開工。</p> <p>3.本案宜一併考量路型設計,側溝之修繕應與道路(人行道)一併整合以採升攪混。</p> <p>4.清除孔洞距離其他縣市不同(間距和一般縣市5m),請檢討間距加大之可行性。</p> <p>5.單純側溝尺寸變大無法改善,請探討是否因於精細造成,並請注意最後區區流成?現況側溝加大,道路斷面屬於設計時一併考量。</p> <p>6.溝蓋改良是否會影響原設置在水溝上之路徑?</p> <p>7.側溝側不宜鋪設透水瀝青,除厚度不足以排水,且寬度不足,瀝青之水分亦不多,建議施工時回填瀝青,不產生回陷,並與側溝側溝持平,以利排水。</p>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一般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			核定經費			本計畫定中央補助款(元)	審查意見(重要意見)
						總經費(元)	中央補助款(元)	地方配合款(元)	總經費(元)	中央補助款(元)	地方配合款(元)		
3	高雄市	梓官區	A+B	高橋市梓官區梓官國民小學進修路改善工程	高橋市政府教育局	2,130,000	1,725,300	404,700	2,130,000	1,725,300	404,700	160,000	<p>※本案原則應列經費1,130,000元，中央補助款1,725,300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方式辦理，108年度編列設計費中央補助款160,000元，其餘經費視案件執行情形於以後年度編列，請本標節、減量及應儘量於預算管理為原則辦理。</p> <p>1. 為提升道路品質及整體效益，仍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五計畫書等相關後續程序。</p> <p>2. 於基礎完成(緊製作3D實景圖)送本署審查後，請細細設計及發包作業。</p> <p>3. 案件內容如涉及道路事項，送審資料應檢附道路平坦度指標(如IRI或ARI)，不得再以PCI或照片佐證。</p> <p>4. 通學步徑應連結至社區服務學童通行安全。</p> <p>5. 原有植栽應儘量保留。</p> <p>6. 路口或角式人行道應調整為圓弧形，以保障行人安全。</p> <p>7. 人行進障礙原圖僅以阻礙板或設置是否合宜？</p> <p>8. 建議計畫執行考量民眾冬季腳踏。</p> <p>9. 植栽喬木原根，建議調整為植栽帶外，可以穿孔之PVC管填碎石以通水、通氣，以增加根系發展。</p> <p>10. 現在人行進鋪面多為純色處理，建設而後就不不要再鋪成純色，應採用單一顏色大塊塊處理。</p> <p>11. 既有鋪面地磚良好，應提出循環利用的構想，展現前瞻思維。</p>
4	高雄市	鳥松區	A+B	高橋市鳥松區梓官路(水管路西側)道路改善工程	高橋市政府水利局	13,430,000	10,878,300	2,551,700	13,430,000	10,878,300	2,551,700	10,878,300	<p>※本案原則應列經費13,430,000元，108年度編列中央補助款10,878,300元，請本標節、減量原則辦理，修正計畫書請徵委員意見修正之後送本署備查。</p> <p>1. 本案須經本署辦理設計審查及發包管理特包施工。</p> <p>2. 本案宜一併考量路型設計，尚溝溝之修繕應與道路(人行道)一併包含以提昇效益。</p> <p>3. 溝溝孔間距與其他縣市不同(尚溝溝5m)，請檢附間距加大之可行性。</p> <p>4. 單柱側溝尺寸變大無法改善，請探討是否因於構造，並請注意溝蓋與溝蓋間隙處理。</p> <p>5. 高度落差85公分以上請一併列入考量。道路改善後應改善排水路徑，為予注意。</p> <p>6. 建議考量排水上下游水理分析及出水口尺寸是否適合分析值。</p> <p>7. AC材質建議與本署單位檢討確認並請注意回歸品質問題。</p> <p>8. 應一併依地區特性重新規劃路型，進行更益合社(煤化、電桿、設施帶等)規劃。</p>

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後，請本摺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依本部營建署委員審查意見再行審議，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六)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七)本次核定案件均應提送本部營建署辦理之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另涉及道路刨鋪之案件，請就計畫內刨鋪範圍提供IRI或AARI等數據，以作為審議參採之依據。

六、請六都直轄市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時，配合交通部108年4月18日召開之研商「提高道路標線抗滑係數可行性」會議結論事項第(一)點，針對道路標線進行抗滑係數試辦，提高道路標線抗滑性能，以降低因標線濕滑造成的交通事故率。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主任秘書室、營建署署長室、公關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主計室、都市計畫組、道路工程組(以上均含附件)、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苑裡鎮公所、苗栗縣苗栗市公所、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苗栗縣大湖鄉公所、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苗栗縣西湖鄉公所、苗栗縣三義鄉公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彰化縣大村鄉公所、彰化縣線西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彰化縣溪州鄉公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庫縣嘉公林南、公如縣屏公山縣澎、
 土義、鎮大臺所、公廟縣屏、鄉冬、
 縣嘉、所袋縣、公西關東、公高樹、
 林、公布義、公西、關、東、公、高、
 雲、所、鄉、義、公、西、關、東、公、
 、公、港、義、鄉、楠、南、公、日、
 所、新、義、所、石、市、臺、所、鄉、
 公、埔、縣、嘉、所、東、南、公、頂、
 鄉、大、義、所、市、縣、臺、所、鄉、
 林、縣、嘉、所、公、保、義、公、埔、
 水、義、鄉、公、太、嘉、所、區、內、
 縣、嘉、所、鹿、草、義、所、公、市、
 林、所、公、鹿、草、義、所、公、市、
 雲、所、公、鹿、草、義、所、公、市、
 、公、脚、縣、嘉、所、市、善、南、
 所、鄉、六、義、所、子、市、臺、所、
 公、口、縣、嘉、所、公、朴、南、公、
 鄉、溪、義、所、鄉、崎、縣、臺、所、
 忠、義、鄉、公、崎、義、所、公、察、
 褒、義、鄉、公、崎、義、所、公、察、
 縣、嘉、所、竹、義、所、公、壁、縣、
 林、所、公、竹、義、所、公、壁、縣、
 雲、所、公、竹、義、所、公、壁、縣、
 、公、路、縣、嘉、所、市、永、南、
 所、鄉、番、義、所、鄉、永、南、公、
 公、上、縣、嘉、所、市、永、南、公、
 鄉、水、義、所、鄉、阿、臺、所、新、
 長、縣、嘉、所、埔、義、所、公、東、
 元、義、鄉、公、埔、義、所、公、東、
 縣、嘉、所、鄉、嘉、義、所、區、屏、
 林、縣、嘉、所、區、仁、東、所、鄉、
 雲、所、公、山、義、所、區、仁、東、
 所、公、雄、縣、嘉、所、市、屏、南、
 所、鎮、民、義、所、鎮、市、臺、所、鄉、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